

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1 月 16 日

聯絡單位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辦公室

聯絡人：張志明襄閱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02-2833-1911

士檢偵辦堡○興業有限公司等公司疑似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案件，認有必要適度公開說明如下：

一、本署蔡景聖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(下稱保七總隊第三大隊)，偵辦堡○興業有限公司及楓○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人員，涉嫌於民國 113 年起，自國外輸入「橄欖粕油」，假冒為「橄欖油」，以「日本一番頂級橄欖油」品名販售予下游廠商案件。於昨(15)日由保七總隊第三大隊，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會同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等單位，前往位於新北市之前開公司、公司倉庫及涉案人之住處等 4 處搜索，並帶回被告陳○豪等 3 人及證人 5 人到案說明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 3 人涉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假冒食品等罪嫌，諭知被告陳○豪、陳○誠及陳○叡各交保新臺幣 100 萬元、50 萬元及 30 萬元。

二、本署將持續釐清案情，以保障民眾權益。